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377號

原告 吳月心
被告 三德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龍旺
被告 林靜妍即林郁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所明定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，均屬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三德包裝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，被告林靜妍之住所為嘉義市，被告之住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被告林靜妍既居住嘉義市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林靜妍以詐術騙取原告交付提款卡、存簿等相關證件之詐欺行為，係在嘉義市所實行，依前開說明，嘉義市即為本件的侵權行為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為共同管轄法院，而由嘉義地院管轄，原告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嘉義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